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4，410，713.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 公司总股本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7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虹

咨询电话：029-8696841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到期兑付数量：3，841，785张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422，596，35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9日

4、“鸿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9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鸿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鸿路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1、“鸿路转债”到期兑付数量：3，841，785张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422，596，35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9日

4、“鸿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9日

鸿路转债”自 2021年4月 1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10月8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14，957，958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回售数量257张，累计转股数量为75，012，614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鸿路转债”张数为3，841，785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422，596，35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6年10月9日兑付完毕。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情况

“鸿路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0月9日。自2026年10月9日起，“鸿路转债”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39，021	25.64		193，839，021	25.57
高管锁定股	193，839，021	25.64		193，839，021	25.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276，067	74.36	1，849，646	564，125，713	74.43
总股本	756，115，088	100.00	1，849，646	757，964，734	100.00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已妥善安排本次到期兑付资金来源，本次兑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6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兑付派息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4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 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 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 ● 除息日：2026年10月19日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拟按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281，853，934.10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2026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扣税说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5.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2，818，539，341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10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8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2	08*****88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於忻　吕海超

3.咨询电话：010-89490729

4.传真电话：010-8949556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维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转股价格：83.39元/股
-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8元/股）。存在触发《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 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 号”文同意，公司1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 年 10 月 15 日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合计33，4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合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58元/股调整为8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5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0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2025年8月26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4.88元/股调整为8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 年9 月26 日转股价格由84.94元/股调整为84.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6年2月6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4.44元/股调整为84.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2月6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因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 年6 月15 日转股价格由84.42元/股调整为83.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2026年7月2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3.62元/股调整为8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因公司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9月24日转股价格由83.69元/股调整为8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8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0人，代表股份1，173，619，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1，111，527，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0人，代表股份62，092，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4人，代表股份62，677，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84，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0人，代表股份62，092，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1%。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67，752，428	99.5001%	5，208，188	0.4438%	659，300	0.056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809，534	90.6385%	5，208，188	8.3096%	659，300	1.05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杨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540，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张志宏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不能履行会议主持职务，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申睿波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投票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张志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491，077	99.6952	963，838	0.1433	1，085，800	0.1615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524，577	99.7002	889，038	0.1322	1，127，100	0.16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4，228，020	96.3580	963，838	1.7126	1，085，800	1.9294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261，520	96.4175	889，038	1.5797	1，127，100	2.00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程思琦　吴焕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奎先生持有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涌科技”或“公司”）股份3，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474%。张奎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张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630%。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张奎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公司于8月8日披露了《云涌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8%，本次减持计划剩余100，000股将不再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40，000股
持股比例	6.04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00～37.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420，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0股
减持比例	0.996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630%
当前持股数量	3，04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5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1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案号：（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2026）闽0103民初6866号）；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两案合计49，083，500元货款及相应违约金；（2026）闽0103民初6866号案中，公司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应偿还的借款本金28，548，738.46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银行承兑汇票垫款9，699，816.47元及相应罚息，补足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0，000元（若未能按期足额补足且到期银行实际垫款，则应归还垫款的本金及罚息），律师费43，000元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山法院”）作出的（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民事判决书》，以及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江法院”）作出的（2026）闽0103民初686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三木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

关于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商贸公司”）、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两案（案号分别为（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公司已于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开投商贸公司、开投公司分别就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东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销售合同》项下余欠货款合计人民币49，083，500元，并按日0.05%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偿付法律服务费、保险服务费等。上述两案已公开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东山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二）三木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3民初6866号）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闽0103民初6866号），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22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7）、《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78）。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轻工公司偿还流动资金贷款本金、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及补足保证金等，并请求判令公司、廖星华、陈健、宋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近日公司收到台江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东山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及台江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闽0103民初6866号），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一：案号（2026）闽0626民初1218号（原告：开投商贸公司）

1、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开投商贸公司货款37，208，000元，及自2026年4月1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开投商贸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法律服务费271，850元；

3、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开投商贸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保险服务费15，259.82元；

4、驳回开投商贸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32，624.04元，由开投商贸公司负担2，534.57元，公司负担230，089.47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

（二）案件二：案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原告：开投公司）

1、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开投公司货款11，875，500元，及自2026年5月1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开投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法律服务费141，800元；

3、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开投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保险服务费4，806.92元；

4、驳回开投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3，932.64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均由公司负担。

上述案件一、案件二（（2026）闽0626民初1218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中，一审判决将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由原告主张的按日0.05%调整为按年利率4.5%计算，并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该两案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案件三：案号（2026）闽0103民初6866号（原告：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1、轻工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8，548，738.46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7月31日，利息（含罚息、复利）187，303.28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但总计利率不得超出年利率24%）；

2、轻工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9，699，816.47元及罚息（暂计至2026年7月31日，罚息213，395.96元，此后的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5的标准继续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3、轻工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43，000元；

4、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有权以轻工公司名下账号为724813316的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对编号为公承兑字第ZX26040002088470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债权优先受偿；

5、轻工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票据号码为530539101502320260420001635962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全额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补足编号为公承兑字第ZX26040002088470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保证金10，000，000元，若轻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补足上述保证金，且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在汇票到期实际垫款的，则轻工公司应归还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垫款的本金及罚息（罚息以实际垫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5的标准，自垫款发生之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6、三木集团、廖星华、陈健、宋欢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确定的轻工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286，117元，减半收取计143，058.5元，由轻工公司、三木集团、廖星华、陈健、宋欢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轻工公司、三木集团、廖星华、陈健、宋欢负担，该款已由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垫付，轻工公司、三木集团、廖星华、陈健、宋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径行支付给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如不服法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77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6%。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包括是否提起上诉及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在（2026）闽0103民初6866号案中，公司作为保证人需对轻工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是否已实际承担代偿义务及具体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及实际承担情况核算相关债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并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五、备查文件

（一）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闽0626民初1218号）；

（二）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闽0626民初1219号）；

（三）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闽0103民初6866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2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2026年9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2026年9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2026年9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77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31.8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246.33万元。前述累计诉讼案件中，多数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房地产领域常见纠纷类型。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